## 张凯春与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沈阳市公安局处罚决定及复议决 定纠纷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6-08-01

浏览: 15次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6]辽01行终4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凯春,男,汉族,1958年3月10日出生,无职业,住沈阳市沈河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以下简称沈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 郭忠涛,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姚天嵩、白杰,该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市公安局,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秀,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 刘璐、张锦, 该局民警。

上诉人张凯春诉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沈阳市公安局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16)辽0105行初1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张凯春,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的委托代理人姚天嵩、白杰,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刘璐、张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5年4月5日10时许,张凯春在沈阳市和平区中山广场参加集会,并用扩音器公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该集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属非法集会。2015年9月7日晚原告被传唤到沈河皇城派出所,2015年9月8日被告沈河分局作出沈公(沈河)行罚决字[2015]第13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5年4月5日10时许,原告张凯春和另外四五十人在和平区中山广场毛主席雕像下面进行非法集会,发表不当言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张凯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原告张凯春不服,于2015年10月19日向被告沈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沈阳市公安局于2015

年12月8日作出沈公治复字[2015]10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对原告张凯春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于2016年1月7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二被告具有对行政行为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被告沈河分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于2015年4月5日10时许,原告张凯春和另外四五十人在和平区中山广场毛主席雕像下面进行非法集会,发表不当言论的事实。被告沈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对原告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告沈阳市公安局收到并依法受理原告的复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沈河分局对张凯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内容适当。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沈公治复字[2015]10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同年12月17日向原告进行了送达。被告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规定,程序合法。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张凯春的诉讼请求。诉讼费50元由原告承担。

上诉人上诉称:一、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负责人以外的策划、组织指挥集会游行示威的人,不服从负责人或者现场组织者的指挥,自行其是,行为直接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人,言论不当不属于直接责任人的范畴。上诉人不是直接责任人,不应对上诉人进行处罚;二、不属于非法集会,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询问过程中,上诉人要求见律师和听证会没有被允许;三、根据宪法的规定,上诉人不属于不当言论,只是给政府提出一些善意的建议;四、上诉人在集会的最后讲话,集会之后就和平的回家了,对社会没有威胁,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进行处罚,是为了阻止9月9日毛主席纪念日上诉人再次进行集会。处罚决定错误,请求法院依法处理。

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沈阳市公安局答辩称:坚持一审答辩意见,一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向原审法院提交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张凯春9月8日询问笔录。2、非法集会现场照片。3、非法集会视频资料。1-3号证据证明2015年4月5日10时,张凯春和另外四五十人在和平区中

山广场毛主席雕像下进行非法集会,发表不当言论。4、受案登记表。5、传唤证。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通(告)知笔录。8、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9、行政处罚决定书。10、行政拘留回执。4-10号证据证明我局的办案程序合法。

原审被告沈阳市公安局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证明复议程序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张凯春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明张凯春于2015年10月19日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2、法制处案件受理审批表,证明我局当日受理了原告的复议申请。3、沈公治复答字【2015】095号《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证明我局于2015年10月20日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沈河分局。4、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明沈河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5、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于2015年12月17日依法向原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

原审法院经庭审质证,对证据作如下认定:原告对二被告提供的证据均表示 无异,故予以确认。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证据的认证正确。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二被上诉人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原审认定正确。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于2015年4月5日在和平区中山广场参与非法集会、集会过程中使用扩音器发表言论的事实。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沈阳市公安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被诉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审判决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卢政峰 糾 杨晓鹏 宙 员 代理审判员 赵春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蓘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